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